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汽车轻量化排放系统管件数字化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轻量化排放系统管件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位环保行业专家；由之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轻量化排放系统管件数字化车间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 15 号，占地面积约 12960 m²、新增建筑面积 12960 m²，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年产 500 万件各种规格的汽车轻量化排气系统管件生产线 8 条，配套建设了办公楼、值班宿舍等辅助设施、储运工程等。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相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7 号，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6]17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7 年 4 月，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轻量化排放系统管件数字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7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批[2017]43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9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所占比例为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500 万件汽车轻量化排



放系统管件数字化车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75%以上。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内容对照，发生的变化有：（1）因需打磨的管件较少，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2）因需焊接的管件较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经对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500 万件汽车轻量化排放系统管件数字化车间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主要有少量半成品的打磨粉尘及焊接废气产生。2018 年 9 月 12-13 日的监测结果是：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sim 0.72\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因此，经采取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的厂界外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直接外排；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少量清洗废水产生，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津河。

（三）噪声：

本项目对冲床、液压机、扩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分别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2018 年 9 月 12-13 日的监测结果是，昼间噪声 56.2-57.5dB(A)、夜间 45.2-47.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25t/a、不合格品 12.5t/a、含油抹布 0.5t/a、生活垃圾 19.2t/a、废切削液 0.5t/a。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做好贮存场所的防腐、防渗和防漏。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500 万件汽车轻量化排放系统管件数字



化车间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车间无组织粉尘等管理，减少颗粒物等废气的排放量。
2.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外声环境满足3类区标准要求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